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八次董事会提请审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钛路 18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申请 1700 万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申请 1700 万元（壹仟柒佰万元）综合授信贷款，贷款期限拟定为 1 年，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分别以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院的 6 号楼房产及位于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林及其妻廖清玉拟为该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审议《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申请 450 万抵押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大道支行申请 450 万元（肆佰伍拾万元）抵押贷款，贷款期限拟定为 1 年，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以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四路 9 号院 14 幢 1 层 01 号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林及其妻廖清玉拟为该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 至 17:30

(三) 登记地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丛慧

联系电话：0917-3385669

联系传真：0917-3380388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钛路 18 号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提前 10 天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